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要求上述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第 9 号、第 30 号、第 33 号、第 39 号、第 40 号、第 41 号、第 37 号等八项准则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4、变更的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以下方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要求，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相应的将该类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重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并进行追溯调整。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 科目名称	调整金额		备注
	2014-9-30	2013-12-31	
长期股权投资	-110,000.00	-11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193,380 元调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时调整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 83,830 元，合计调整金额 110,000 元。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110,000.00	110,000.00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情况

(1)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会计报表列示增加“递延收益”科目，将原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项下的“递延收益”单独列示，并相应调整“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 科目名称	调整金额		备注
	2014-9-30	2013-12-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524,584.00	-20,840,000.00	
递延收益	54,524,584.00	20,840,000.00	新准则资产负债表增加科目并单独列示。

(2)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所有者权益”科目增加“其他综合收益”科目,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和原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各项利得和损失”通过“其他综合收益”单独列报。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 科目名称	调整金额		备注
	2014-9-30	2013-12-3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272.65	7,341.30	新准则资产负债表删除科目。
资本公积	-800,468.97	-643,957.62	
其他综合收益	794,196.32	636,616.32	新准则资产负债表增加科目并单独列示。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业务及事项,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前三季度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

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则制度，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